



案 號 三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本會為辦理「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，擬訂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」公告乙份，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：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：洽悉。

案 號 四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及花蓮縣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，提請審議

執行情形：執行竣事。。

檢查結果：洽悉。

案 號 五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作業期承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：洽悉。

案 號 六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林元瑞因犯交付賄賂罪，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，請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中國國民黨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繳納新台幣 115 萬元整罰

緩竣事。

檢查結果：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七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交付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，請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中國國民黨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繳納新台幣 85 萬元整罰緩竣事。

檢查結果：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八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陳用格犯交付賄賂罪，經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，請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中國國民黨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繳納新台幣 85 萬元整罰緩竣事。

檢查結果：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九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李德祿犯交付賄賂罪，經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，請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中國國民黨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繳納新台幣 85 萬元整罰緩竣事。

檢查結果：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：







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候選人鄭阿源因犯交付賄賂罪，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，請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中國國民黨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繳納新台幣 85 萬元整罰鍰竣事。

檢查結果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 錄	處理情形								
中央選舉委員會	<p>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中選務字第1010002955號內政部函以全民行動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1年11月8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 民 行 動 黨 圖 記 啟 用 報 告 表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啟用日期 101年 11 月 13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印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：  王中</p>	全 民 行 動 黨 圖 記 啟 用 報 告 表		啟用日期 101年 11 月 13 日		印模		備註		<p>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。</p>
全 民 行 動 黨 圖 記 啟 用 報 告 表										
啟用日期 101年 11 月 13 日										
印模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中央選舉委員會	<p>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中選務字第1010002979號內政部函以台灣民族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1年11月20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 灣 民 族 黨 圖 記 啟 用 報 告 表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啟用日期 2012年 11 月 20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印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：  黃輝</p>	台 灣 民 族 黨 圖 記 啟 用 報 告 表		啟用日期 2012年 11 月 20 日		印模		備註		<p>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。</p>
台 灣 民 族 黨 圖 記 啟 用 報 告 表										
啟用日期 2012年 11 月 20 日										
印模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中選務字第1010002986號內政部函以中華新住民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1年11月27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。

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。

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

中華新住民黨圖記啟用報告表	
啟用日期 101年11月27日	
印模	
備註	


負責人：張樂生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010003148號內政部函以台灣番薯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。

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。

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

台灣番薯黨圖記啟用報告表	
啟用日期 101年12月14日	
印模	
備註	

負責人：瑞王

中央選舉委員會	<p>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中選務字第1020000065號內政部函以大道昊天聯盟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102年1月4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大道昊天聯盟圖記啟用報告表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啟用日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2年1月4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印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：張立蓉</p>	大道昊天聯盟圖記啟用報告表		啟用日期	102年1月4日	印模		備註		已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。
大道昊天聯盟圖記啟用報告表										
啟用日期	102年1月4日									
印模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主席裁示：上級來文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，共有候選人 2 位，僅宋家興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：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後，業已函請花蓮市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- (二) 本次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，除候選人宋家興消極資格經查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尚在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但不影響候選人資格，其餘均符合規定。
- (三) 本次出缺補選候選人（共 2 人）所提送之政見稿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，業函知玉花蓮市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，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。
- (四)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，業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，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。
- (五) 本次補選委請本會郭委員應義負責督導，監察小組黃委員平川執行監察職務，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無重大明顯違規情事。
- (六) 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（1）陳忠和（2）宋家興，由（1）陳忠和以 194 票當選。
- (七) 本會於 101.8.9 請釋有關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5 點第 2 項之適用疑義，業經中選會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釋示，俾供本會裁罰之參考。

#### 工作報告主席裁示如下：

- (一) 本次花蓮市國華里里長補選，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納編選務作業人員有過多情事，請業務單位與選務作業中心協調、檢討。
- (二) 請業務單位檢討依選舉規模修正選務作業中心編制表以符實需。





花蓮市選務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編印完成。

十四、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及起止時間公告案。

本會 102 年 1 月 20 日公告在案。

競選活動期間自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止。

十五、選舉人人數公告案：

本會 102 年 1 月 22 日公告在案。

選舉人數：男 212 女 267

總計：479

十六、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案。

選舉票由花蓮市公所（選務中心）於 102 年 1 月 24 日，假花蓮市遠景印刷公司印製完成。隨即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點交封存送花蓮市公所（選務中心）保管。

十七、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案。

十八、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案。

辦 法：

一、因業務期程實需先行辦理，並於 102 年 1 月 26 日辦理完成。

二、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准予追認。

案號二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相關業務 4 種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追認。

二、擬定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、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」，提請追認。

三、擬定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」，提請追認。

四、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（開）票所投（開）票所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、監察員 2 名，相關遴薦事項業經花蓮市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，並依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，敬請同意追認。

辦 法：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准予追認。

案號三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設置事項，提請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2 人提送之政見稿計 2 份，業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提請備查。

二、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2 人，計 1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，共計 1 處，並業經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，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複審，均符合設置規定，提請備查。

辦 法：敬請同意備查。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案號四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 施

